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2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12月28日-2016年12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28日15:00至2016年12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正黄旗59号世纪金源香山商旅酒店金辉厅（香山公园东门外）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林杨先生

6、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12月14日、12月20日、12月27日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4 人，代表股份 664,884,6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442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 人，代表股份 615,144,5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0229%。

3、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0 人，代表股份 49,740,0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194%。

4、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5、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0 人，代表股份 18,748,63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428%。

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彭俊律师、王明凯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664,862,52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反对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弃权 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8,726,5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21%；反对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67%；弃权 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2%。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664,862,52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反对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弃权 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8,726,5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21%；反对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67%；弃权 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2%。

3、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664,862,52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反对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弃权 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8,726,5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21%；反对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67%；弃权 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2%。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四)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债规模

(1)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664,862,52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1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

(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8,726,5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21%；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6%；弃权 1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3%。

(3)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664,864,62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0%；反对 1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8,728,6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33%；反对 1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56%；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3)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3、发行对象

(1)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664,864,62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0%；反对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8,728,6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33%；反对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4、发行方式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664,864,62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0%；反对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8,728,6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33%；反对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5、债券期限和品种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664,864,62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0%；反对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8,728,6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33%；反对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6、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

(1)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664,861,52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5%；反对 22,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8,725,5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8%；反对 2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1%；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3)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7、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1)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664,861,52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5%；反对 23,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8,725,5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8%；反对 2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8、募集资金用途

(1)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664,861,52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5%；反对 23,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

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8,725,5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8%；反对 2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9、担保条款

(1)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664,861,52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5%；反对 23,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8,725,5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8%；反对 2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10、偿债保障措施

(1)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664,861,52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5%；反对 22,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8,725,5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8%；反对 2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1%；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3)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11、上市场所

(1)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664,861,52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5%；反对 23,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8,725,5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8%；反对 2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12、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1)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664,861,52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5%；反对 23,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8,725,5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8%；反对 2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664,861,52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5%；反对 23,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8,725,5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8%；反对 2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664,861,52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5%；反对 23,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8,725,5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8%；反对 2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664,857,22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9%；反对 27,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8,721,2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39%；反对 2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神州数码集成系统有限公司向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请授信并由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664,861,52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5%；反对 23,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8,725,5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8%；反对 2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神州数码集成系统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664,861,52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5%；反对 23,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8,725,5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8%；反对 2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南京华苏科技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

营业部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664,861,52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5%；反对 23,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8,725,5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8%；反对 2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664,857,22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9%；反对 27,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8,721,2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39%；反对 2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关联股东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数量为 389,540,110 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275,321,41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6%；反对 23,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8,725,5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8%；反对 2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股东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数量为 389,540,110 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275,321,41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6%；反对 23,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8,725,5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8%；反对 2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发行的议案》；

关联股东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数量为 389,540,110 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275,321,41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6%；反对 23,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8,725,5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8%；反对 2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彭俊、王明凯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6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30 日